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澄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內容有關收購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文件」一節的以下內容：

- (i) 於第(i)(a)(1)項中，上海興美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若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的經審核實際淨利潤總額低於保證盈利)的計算公式應修改如下：

$$C1 = P \times \frac{(G - A)}{G}$$

該公告所披露C1、P、A及G的涵義維持不變，為完整及方便參考，現載列如下：

C1 = 上海興羌根據上文第(i)(a)(1)項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上限金額等於P，並可根據下文第(i)(b)(2)項予以抵銷

P = 原購買價格

A =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的經審核實際淨利潤總額

G = 保證盈利

(ii) 於第(i)(a)(2)項中，上海興羌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若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末之經審核資產減值金額大於C1)的計算公式應修改如下：

$$C2 = I - C3$$

C3 = 上海興羌向新疆有色實際支付的C1金額

該公告所披露C2及I的涵義維持不變，為完整及方便參考，現載列如下：

C2 = 上海興羌根據上文第(i)(a)(2)項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上限金額等於P－C1

I =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末的經審核資產減值金額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的第一段中，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